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義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原鄉智慧農業科技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游建進

被告 楊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社團法人台灣原鄉智慧農業科技發展協會（下稱原鄉協會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8萬9,6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勝華部分：1、
02 先位聲明：被告楊勝華應將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文件電子檔
03 返還原告。2、備位聲明：被告楊勝華應給付原告24萬5,000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利率百分
05 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236萬4,545元
07 【110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9日計2年81
08 日，計算式： $2,128萬9,630元 \times 5\% \times (2 + 81/366) = 236萬4,54$
09 $4.9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計為2,365萬4,175元（計算
10 式： $2,128萬9,630元 + 236萬4,545元 = 2,365萬4,175元$ ）；
11 訴之聲明第二項對被告楊勝華之先備位請求應為選擇，是其
12 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中先位請求被
13 告楊勝華給付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文件電子檔內容「崇右新
14 尖兵課程總表、新尖兵請款講師時數資料、各班請款資
15 料」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
16 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18 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而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19 24萬5,00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先備
20 位聲明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，以165萬元定之。又本件原
21 告對於被告原鄉協會、楊勝華之請求為以一訴請求數項標
22 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0
23 萬4,175元（計算式： $2,365萬4,175元 + 165萬元 = 2,530萬$
24 $4,175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3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2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